
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蕉府办函〔2021〕32号
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蕉岭县 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，蕉华园区综合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管理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，扎实推进全县殡葬管理工作，县政府决定建立蕉岭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，同时撤销蕉岭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殡葬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统筹协调全县殡葬管理工作，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，加强殡葬管理工作联合执法，督促指导各镇、各有关部门推进落实相关工作，统筹推进殡葬管理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联席会议由分管民政工作县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，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民政工作的副主任、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。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（县文明办）、县委统战部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台港澳事务局）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

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(一)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参会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视工作需要，可邀请有关镇政府和其他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。

(二)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。联席会议具体人员名单由办公室商各成员单位印发，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及时调整，抄报县领导。

(三)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，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业务股室1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，负责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。

(四)联席会议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
县纪委办公室。